

2023 年屏東大連路基督教會讀經一年一遍

第十三週：羅馬書、加拉太書—複習

2023/4/2 鄧澄欣編

I. 重點複習(羅 1-16 章)

A. 羅馬書內容重點

從神學的角度來看，羅馬書的主旨是闡明「人需要福音」的真理。全書可分：

1. 教義的問題—福音與世人的關係 (1-8)
2. 國度的問題—福音與選民的關係 (9-11)
3. 實踐的問題—福音與信徒的關係(12-16)

一、教義的問題—福音與世人的關係 (1-8)

1. 什麼是福音？(1:1-4; 16-17)

福音的含義	經文	要義
福音的定義 (1:1)	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	是上帝公義的好消息
福音的根源 (1:2)	這福音是 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	是從上帝而來給世人應許
福音的成全 (1:3-4)	論到他兒子—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	是耶穌基督的作為；死而復活，成就福音
福音的目的 (1:5, 16)	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； …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	是惠及萬民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
福音的內容 (1:17)	因為 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或譯「凡因信而活者皆被稱為義人」	是因信在基督裡得到上帝的義

→指出福音的根源在上帝，福音的成全是上帝的兒子，人藉著信得稱為義。

2. 為什麼人需要福音？—罪的問題(1:18-3:20)

世人需要福音乃是因為世人犯了罪，全伏在上帝忿怒審判之下。這是福音的前題，有了定罪，才有福音，為要解決罪的問題。那麼如何證明人有罪呢？

*外邦人的罪—是不虔不義(1:18-32)：

*推諉看不到上帝(1:18-20)：原來，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 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裏，…叫人無可推諉。

→上帝藉著祂的創造，顯明祂的永能和神性，但人卻壓制有關上帝的真理。

*拒絕真神崇拜偶像(1:21-23)：他們雖然知道 神，卻不當作 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…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…

→宗教上的墮落：人的思想變為虛妄，以致愚昧，敬拜各種偶像。

*犯了各種不義(1:28-29)：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 神， 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；裝滿了各樣不義…。

→道德上的墮落：人明知故犯，於是上帝任憑他們放縱自己，終受報應。

→人已被罪所轄制，他們對上帝不虔，對人不義，明知故犯，拒絕真神，存心敗壞，行事不義，結果就是招致上帝的忿怒。

***猶太人的罪—是自以為義(2:1-3:8)：**

***審判的標準(2:12b-13)：**…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原來在 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

[2:1-16 詳述上帝審判的原則，包括 1.根據真理(2:2)；2.根據行為(2:6-11)；3. 根據律法(2:12-13)；4.根據個人的良知(2:14-15)。]

***審判的原因—猶太人的罪：**

>知法犯法(2:17-18, 23)：…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、玷辱 神。

>徒有儀文(2:25-29)：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…惟有裏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裏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

>徒受聖言(3:1-4)：猶太人有甚麼長處？…第一是 神的聖言交託他們。即便有不信的，這有何妨呢？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 神的信嗎？

→他們雖有真理和律法，卻自以為義、明知故犯、有宗教外貌而無內在屬靈實際。他們定別人的罪，卻看不到自己的罪。因此，難逃上帝的審判

***結論：世人都在罪的權勢之下(3:9-20)：**

從上文，保羅「已經證明：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」(3:9)，

→由此證明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榮耀」(3:23)，在律法下，沒有人能稱義，所有人都是無助無望的，人必須在律法以外另尋稱義的途徑，這就是上帝為人所預備耶穌基督救恩的原因。

3.如何解決人類罪的問題？—因信稱義—救恩之路(3:21-5:21)：

在表明世人都是罪人之後，保羅指出上帝已為人類預備了救法—因信稱義。

因信稱義	經文	要義
稱義之源 (3:21-25)	3:21 但如今，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 3:24a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，… 3:25b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 [指出上帝給人預備了救法，是出於祂的恩典]	是上帝和祂的恩典
稱義之本 (3:24-25)	3:24b …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 3:25a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 神的義；… [人藉信白白稱義，是因著基督付上捨身流血的代價完成]	是基督和祂的救贖
稱義之法 (3:22,26-30)	3:22 就是 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… 3:28 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	唯獨信心 不靠行為

→由此可見，救恩的需要是因罪，救恩的方法是因信，救恩的成全乃因救主的死；救恩的結果是免去上帝忿怒，得與上帝和好，進入永生(5:9-11,21)，這一切都是因為上帝的愛(5:6-8)。

4. 因信稱義的生活是什麼？—成聖之路(6-8)：

***「成聖」：**是稱義後要走的道路，是生活得勝的問題。與因信稱義一樣，我們不是靠自己成聖，而是時時刻刻信靠上帝的幫助—因信成聖。

*成聖的需要—聖潔生活—與基督聯合，作義的奴僕(6)：

*問題一(6:1)：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(6:1)

→我們可以不離開罪惡，讓恩典顯得更多嗎？

*答(6:2-3)：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(6:2)

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(6:3)

*解釋(6:5-13)：與主聯合

[生命的改變—脫離罪惡—消極方面]信徒不應犯罪，因基督徒已與復活的主聯合，有新生的樣式，因此對罪是已死的，對上帝卻是活的，應當將自己獻給上帝作義的器具(6:1-11-13)。

	與基督同死 (→脫離罪惡)	與基督同活 (→作義的器具)
受洗含義	6:4 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	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與基督聯合	6: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 6: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	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 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原因	6:6-7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	6:9-10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他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他活是向神活著。
態度	6: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	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委身	6:12-13 所以，不要容罪…作王…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	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受洗→同死同埋(聯合)→同釘十架→脫離罪→向罪看自己是死→不作罪的器具

→同復活(聯合)→新生樣式→與主同活→向上帝看自己是活→獻給上帝作義的器具

[基督徒生活中勝過罪的步驟：(1).當看自己是向罪死，並向上帝活(6:11)；(2).拒絕讓罪在他生命中作王(6:12)；(3).把自己獻給上帝(6:13)。]

*問題二(6:15)：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

→得著恩典後可以再去繼續犯罪嗎？

*答(6:16)：斷乎不可！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

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

*解釋(6:17-23)：作義的奴僕

[地位的改變—分別為聖—積極方面]信徒的主人改變了，不再是罪的奴僕(從前)，乃是義的奴僕(現今)，因此不應去犯罪，要結出成聖的果子，結局就是永生(6:21-23)。

	從前是罪的奴僕 (→不潔不法的生活)	現今是義的奴僕 (→分別為聖的生活)
地位的 改變	6:16b 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	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
主人的 改變	6:17 感謝 神！因為你們從前 雖然作罪的奴僕，	現今卻從心裡順服… 6: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 作了義的奴僕。
生活的 改變	6:19…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 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	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 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終局的 改變	6: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 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 的結局就是死。	6:22 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 了釋放，作了 神的奴僕，就有 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原因	6: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	惟有 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 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從前：作罪的奴僕→不潔不法的奴僕→至於不法→結局就是死→這是工價

現今：作順命奴僕→作義奴僕→至於成聖→成聖果子→結局是永生→是恩賜

[保羅藉著解答兩個問題表明：因信稱義不是廉價的恩典，人不能藉詞已有稱義的身分而故意犯罪，放縱私慾。反要將生命主權交給上帝，作順服上帝的奴僕。]

*成聖的難處—爭戰的生活(7)：

*律法的攔阻(7:1-13)

>從前在律法下：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(7:5)。

>現今脫離律法：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(7:6)。

[保羅以婚姻為比方(7:2-3)指出律法是管活人，非管死人。人本來受律法約束，但藉著與基督的死聯合，就不受律法的管轄；又與基督的復活聯合，便可自由歸屬上帝。]

*二律的交戰(7:14-25)：

>上帝的律：按著我裏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歡 神的律(7:22)；

>犯罪的律：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(7:23)。

→因二律的交戰，人常身不由己，行不出善來，落在無助的境況中。]

>結果：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感謝 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(7:24-25)。

→唯有倚靠主才能除去攔阻，過成聖的生活。

*成聖的秘訣—得勝的生活(8)：

成聖生活像戰爭生活一般，雖有攔阻，仍可得勝，其秘訣在於順服聖靈。

***基督的救贖—成聖的根據(8:1-4)：**

>不被定罪(8:1-2)：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***聖靈的工作(8:5-30)：**

>體貼聖靈(8:5-8)：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…並得 神的喜歡。

>聖靈內住(8:9-11)： 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…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>聖靈同證(8:14-17)：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 神的兒子…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 神的兒女…和基督同作後嗣…一同受苦…一同得榮耀。

>聖靈代求(8:26-27)：況且，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；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。…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 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。

→基督徒若體貼聖靈，靠著聖靈的能力及幫助，在每天屬靈爭戰中得勝。

***上帝的幫助(8:31-39)：**

>上帝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(8:31-32)：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

>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？(8:33)：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。

→沒有人能控告基督徒，因為上帝已經宣判他們無罪。

>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(8:34)：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 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

→無人能定罪，因為：1.基督已為我們死；2.祂已復活，在天上掌權；3.祂為信徒祈求。

>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(8:35-39)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件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…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

→信徒一生在上帝手中，上帝比萬有更大，沒有人能將我們從上帝手中奪去。也沒有任何事物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

二、福音與選民的關係—保羅為同胞傷痛(9-11)

***以色列的過去—以色列過去蒙上帝揀選(9)**

指出上帝藉著祂揀選的主權，以色列曾蒙上帝選召的大恩。卻因他們在追求律法的義上失敗，上帝轉向選召外邦人。

***以色列的現在—以色列如今抵擋福音(10)**

以色列人想立自己的義，不服上帝的義，整天悖逆上帝，以致被棄。但外邦人藉信基督的義，因而得著上帝的救恩。

*** 以色列的將來—以色列未來恢復永約(11)**

不過，上帝沒有永久地棄絕以色列人。待外邦人得救數目滿足時，以色列人終必全家得救。

*** 上帝的智慧難測：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他的判斷何其難測！他的蹤跡何其難尋！誰知道主的心？…願榮耀歸給他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(11:33-36)**

→這是上帝深奧難測的旨意，又是何等奇妙的計畫。

三、稱義的人當作什麼？(12-16)

因信稱義的福音不是停在上帝學的理論上，更重要的是如何藉著因信福音，活出新生命的生活樣式。這是 1-15 章的主題。

層面	經文	要義
對個人方面	12:1…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 [生命的奉獻是信徒生活的基礎]	獻身事奉 心意更新
對教會方面：	12:3…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；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 12:5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	身體事奉 互相聯絡
	12:9 愛人不可虛假。惡，要厭惡；善，要親近。 12: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 [這些基本的生活原則，無論在教會或社會都適用。]	愛心事奉 同樂同哭
對國家方面	13:1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 13: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 [信徒對國家應盡當盡的責任。]	順服掌權 盡上本分
對信徒方面	14:1-3 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…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…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 15:1 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 15:5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，效法基督耶穌， 15:7 所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 [信徒彼此之間的相處要合宜，當以基督為榜樣。]	體恤軟弱 不要論斷 效法基督 彼此接納

四、結語：

羅馬書是「福音書的福音」，是基督教信仰的總綱，從罪到救贖，從救贖到成聖，關乎信徒整個生命和生活的階段都有論及。從羅馬書看出，信徒的得救只不過是在上帝計畫中的起點而已。但多少信徒就此「滿足」，不再追求過一個「成聖」的生活，甚至把身體獻上，成為罪的奴僕，殊為可惜。救恩是白白領受的，但「成聖」卻需用功夫，有多少人願意呢？[參新約概論 p.172]

B. 加拉太書重點內容

保羅因加拉太教會有人傳別的福音，並質疑他作使徒的權柄，故寫本書為自己及為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辯護，並說明在基督裡如何過一個真自由的生活。

一、加拉太教會問題的癥結(1:1-10)：

*有律法主義者的危機(1:6-7, 2:3-4, 4:10-11)：

***別的福音(1:6-7)**：有律法主義者來到加拉太教會傳「別的福音」，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

***割禮的問題(2:3-4)**：保羅以提多沒有受割禮為例，指出有假弟兄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」因為他們主張救贖之功雖來自基督，要得救仍須靠行為，就是外邦信徒要行割禮，

***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的律例(4:10-11)**。

→**律法主義**：人因信得救，但要遵從律例才能使人完全，所以救恩要靠信心加上善行。

二、問題一：使徒權柄的問題 (1:10-21) 一律法主義者質疑保羅的使徒權柄

***問題**：律法主義者說保羅不是真使徒，說他不要信徒守律法是為要討人的喜歡。因而不要接受他所傳的「因信稱義」的道理。

***保羅的辯護**：他的使徒權柄及福音信息不是從人來的，是從上帝來的。

***他是基督的僕人(1:10)**：他服事的動機不是要得人的心，乃是要得神的心。因此，他必須堅持他所傳的福音。

***他傳的福音是來自基督的啟示(1:11-12)**：保羅傳講因信稱義的福音不是人的教導，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，是真實無可置疑。

***他的使徒權柄來自上帝(1:1, 1:15-16, 2:7-8)**：他的使徒權柄是來自上帝(1:1)，是從上帝來的恩召(1:15-16)，他受託「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」(2:7-8)

→保羅為自己的使徒權柄辯護，因為他的職分證明他所傳的信息的正確性。他是上帝所差派的使徒，所傳因信稱義的道理是從上帝而來，是正確，可信可靠。反之，要推翻一個人所傳的信息，最有效是推翻那人的權柄，這是加拉太教會中割禮派的手段。保羅特為此作辯護。

***他的結論**：

1.**因信稱義是福音的真理—是普世的真理(2:16)**：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

2.向律法死，向上帝活(2:19-21)：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三、問題二：律法主義的問題—因信稱義 vs 別的福音 (3-4 章)

*問題：猶太信徒認為因著舊約的傳統，他們守割禮行律法，並因相信基督而成為基督徒。他們認為外邦信徒也應當如此。

*保羅的辯護：

*律法與信心(3:1-18)——律法是有限，信才是福音的基礎

>因信得聖靈的經歷(3:2-5)：保羅問加拉太信徒：「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？是因聽信福音呢？」(3:2) 意思是說這是你們親身經歷過因信而得的恩典，何必再懷疑呢？

>因信算為義—亞伯拉罕的例証(3:6-9)：「亞伯拉罕信 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所以，…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…他們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」

→這是上帝很早就對亞伯拉罕所作的應許，為何你們不肯相信？

>因信脫離律法的咒詛(3:10-13)：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；…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稱義。…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」

→律法是有限的一律法不能救人，唯有信才能叫人稱義。

>因信得應許(3:15-18)： 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 430 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(3:17)

→應許在先，律法在後，律法不能廢掉先前所立的應許。這應許就是基督—「那一個子孫」(3:16)。我們是憑這應許承受產業(3:18)。

*為何要有律法？(3:19-25) 一律法是橋梁：

1. 律法是為過犯而有，顯明人的罪(3:19)；

…律法原是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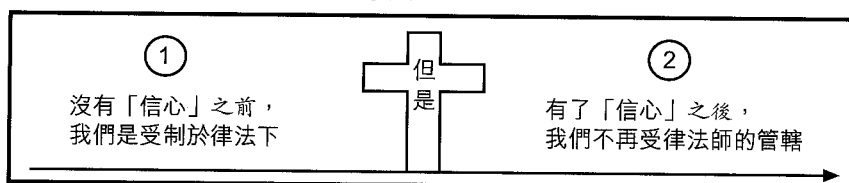
2. 律法把人圈在罪中，好叫基督的福音釋放那些信的人(3:22-23)。

但聖經把眾人都圈(囚禁)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

3. 律法是啟蒙師傅，引人相信基督，得著救恩(3:24-25)。

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

十字架出現之前及之後的律法



[圖表來源：新約概覽 p.272]

*因信稱義的果效—福音使人承受應許：(3:26-4:7,5:1)：

*得兒子的地位(3:26-27)：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 神的兒子…都是披戴基督了

*眾聖徒合一(3:28)：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

*承受產業(3:29)：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四、問題三：基督徒的真自由(5-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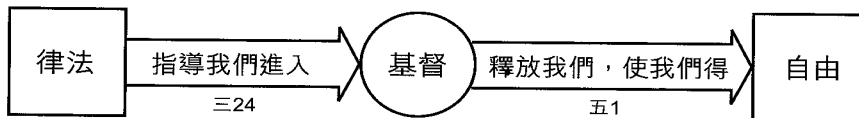
*問題：信基督後便從律法中釋放得了自由，我們可隨意生活嗎？

*保羅的勸勉：

*前題—因信得自由(5:1)：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

→基督釋放了我們得著真自由，就是我們有自由去拒絕罪和律法的軛。

律法與自由



[圖表來源：新約概覽 p.272]

*消極的警告—不要放縱自己(5:13-18)

>不要誤用自由(5:13b)：…只是不可將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…

>情慾的事，包括(5:19-21)。

1. 性慾之罪：姦淫、污穢、邪蕩；
2. 宗教的罪：拜偶像、邪術；
3. 人際間的惡念：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；
4. 生活敗壞：醉酒、荒宴。

→結果(5:21)：…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。

*積極的勸勉(5:14, 16-25)

>愛心服事(5:14)：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全律法都包在「愛人如己」…。

>順從聖靈(5:16-19)：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…

>結聖靈的果子—美好和諧的關係(5:22-23)：

1. 對己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；[內在的品格]
2. 對人：忍耐、恩慈、良善；[與人相處]
3. 對上帝：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[敬虔的態度]

→所以真自由不是可以自由地犯罪，乃是有不犯罪的自由。這種自由不是做你自己想做的，而是讓聖靈來管理，順服聖靈的引導，遵行愛的原則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
*結論—新造的人(6:14-15)：

*只誇十架：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；因這十字架，就我而論，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(6:14)。

*要緊的是：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(6:15)。

五、**結語**：加拉太書論因信稱義而得來的自由，信徒不再在律法底下，這是因信基督而有的自由。這自由是恩典，濫用自由便是濫用恩典，放縱自由便枉費恩典了。加拉太人那麼快便離開真道去隨從別的福音，應是我們的警惕，我們要常常警醒，堅守真道。

II. 下週導讀 (哥林多前後書)

一、哥林多前書簡介

***作者**：保羅。

***寫作背景**：

***哥林多城**：位於伯羅奔尼撒半島東北，連接希臘陸地與半島地峽西端上的一大都市。在古代，該地峽為連接東西海運的重要通道。因此，哥林多在羅馬帝國時期，為亞該亞省的首府，商業發達。但名聲敗壞，道德衰落，宗教混雜，崇拜偶像，淫亂流行。

***哥林多教會**：主後 50 年，保羅於第二次傳道旅程中首次來到哥林多並住了一年半，傳福音建立教會(徒 18:1-18)。教會中有外邦及猶太信徒(徒 18:7-8)。保羅離開後，哥林多教會參雜當地敗壞風俗，至使教會問題叢生。



地圖來源：新約透析 p.244 及 Google maps

***寫林前的原因及目的**：林前是保羅在第 3 次傳道旅程期間(約主後 55 年)，於以弗所寫成(參林前 16:7-9)。當時，保羅從哥林多教會的領袖或會友得悉他們的問題(1:11)，因而寫此信幫助及糾正他們(5:11)。

***主題**：指出並教導教會中各類混亂的問題

***籲節**：林前 10:23 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。

***大綱**[參新約概論 p.176]

1. 教會性問題(1-10)

a. 教會的分爭(1-4)

b. 教會的混亂(5-10)—亂倫、爭訟、淫亂、婚娶、祭物

2. 教義的問題(11-16)

a. 聚會的問題(11)—蒙頭、主餐

- b. 恩賜的問題(12-14)
- c. 復活的問題

二、哥林多後書

*前言：

*保羅先後寫了四封信給哥林多，第一封(林前 5:9) 及第三封「嚴厲」的信(林後 2:3-4) 遺失了，只有第二(林前)及第四封(林後)被保留下來。

*保羅寫了前書，得到回音，知道哥林多人不但不聽，反而有人起來攻擊保羅的使徒身分及他所傳的信息(林後 11:4; 12:11)。其間保羅曾從以弗所第二次去哥林多，但仍無法達成預期結果。保羅回以弗所便寫了第三封信很嚴厲的信(2:4)由提多帶去。但等了許久，提多未回(2:12-13)，保羅離開以弗所，來到馬其頓(2:12-13)。這時遇到提多，帶來好壞參半的消息 (7:5-7)，問題仍未完全解決，保羅便寫這封後書(56-57 年)，再由提多帶去(8:16-18)作出說明。

從本書信中有關保羅的見證，包括他的行事為人，事奉態度及處事方式，可看到一位基督工人的典範。

*哥林多前後書的比較[參新約概覽 p.251]

	林前	林後
問題	談哥林多教會的問題	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批評他的回應
對象	針對教會會友該有的行為舉止	針對傳道人的行為舉止
特色	客觀及實際	主觀及個人化
	洞悉一間初期教會的特質	洞悉保羅的性格及工作
	審慎的教導	令人感動的見證
	警告要防備異教的影響	警告要防備猶太教的影響

*主題：保羅解釋他的使徒職分，並勸勉他們悔改及預備捐項。

*籲節：4: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 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

E. 大綱

1. 論證：保羅為自己的操守和使徒職分辯解(1-7)

- a. 解釋改變行程的原因(1-2)
- b. 保羅事奉的觀念(3-6a)
- c. 勸勉信徒要分別為聖和悔改(6b-7)

2. 勸勉：為耶路撒冷信徒籌集捐項(8-9)

3. 辯駁：保羅辯證其使徒權柄(10-13)

- a. 解釋使徒權柄的運用(10)
- b. 列舉使徒職份的明證(11-12a)
- c. 為再訪哥林多作準備(12b-13)

III. 複習測驗—填填看：

A. 羅馬書

1. 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_____本是 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_____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(1:16)
2. 原來，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_____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(1:18)
3.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 神的_____；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_____。(3:23-24)
4.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_____。(5:1)
5.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_____；惟有 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_____。(6:23)
6.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_____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_____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心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(7:6)
7. 體貼_____的，就是死；體貼_____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(8:6)
8. 然而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_____有餘了。(8:37)
9.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，只因要顯明 神_____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(9:11)
10. 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_____，是聖潔的，是 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_____乃是理所當然的。(12:1)

B. 加拉太書

1.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去從_____福音。(1:6)
2.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_____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_____的人。(2:7)
3. 我已經與基督同_____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(2:20)
4.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 神面前_____，這是明顯的；因為經上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(3:11)
5.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_____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(3:24)
6. 基督_____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_____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

僕的軛挾制。(5:1)

7. 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_____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_____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5:13
8. 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_____、喜樂、和平、_____、恩慈、良善、_____、溫柔、節制。…(5:22-23)